財團法人曹公農業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

106 年度行政監督實地查核報告

查核時間：107 年 7 月 18 日

壹、農業財團法人基本資料：符合規定。

貳、人事管理：

一、推動作法：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董(監)事派任作業：符合規定。

(二)所屬從業人員(包括董事長及經理人等)之薪資管理：符合規定。

(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月退職酬勞金)及辦理優惠存款：符合規定。

三、人事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參、財務管理：

一、推動作法：

(一)財務監督規定訂修情形：符合規定。

(二)財務監督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一)至(四)。

三、財務管理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基金會之106年度預算書於105年9月27日才經董事會通過，不符合規定，嗣後應請注意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報送本會備查時間。另基金會106年度預算書經董事會通過之會議紀錄、函請本會備查函及本會同意備查函皆遺失，遺失之函文請向本會申請補發，嗣後應加強相關文書檔案之保管作業。

(二)本會監督要點第12點規定，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不得動支設立基金及政府或其他公法人捐贈之基金，查該基金會動支公法人捐贈之基金購買定存保單，似有未妥，爾後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三)該基金會尚未建立會計制度，請儘速訂定會計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四)經抽查該基金會原始憑證，發現部分收據未載明買受人名稱，請補正，嗣後核銷經費應請廠商於買受人欄位記明機關名稱或統一編號。

肆、績效評估：

一、推動作法：

(一)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辦理經過：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農業財團法人整體業務運作情形：符合規定。

(二)績效評估結果：符合規定。

三、績效評估未來精進作為建議：無。

伍、法制規範：

一、行政監督規定：符合規定。

二、執行成果：

(一)法院登記財產總額變更登記：符合規定。

(二)董事、監察人任期之統一：符合規定。

(三)退場機制：符合規定。

(四)其他推動健全農業財團法人法制規範之具體成果農業財團法人績效評估機制：部分待改善，改善事項請參照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之(一)至(二)。

三、法制規範未來精進作為建議：

(一)捐助章程第 10 條及第 11 條報送預算書及決算書等規定，請依本會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 款及農業財團法人財務處理作業規範第 13 點修正事業計畫用語及增列相關應備文件。

(二)捐助章程第 20 條有關重要決議事項，請依本會監督要點第 13 點之內容修正。

陸、其他：財團法人法已於 107 年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建議法人了解

相關規定，以預為準備。